

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董事长邓洪波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邓洪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场投票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了《关于向江苏银行苏州园区支行申请续贷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

1、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向江苏银行苏州园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”）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将在2016年10月16日到期，公司预计进行提前续贷，续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，期限一年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邓洪波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邓洪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不涉及交易价格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邓洪波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本次董事会对关于向江苏银行申请续贷及关联交易的议案，提议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回避情况：此表决事项不涉及董事回避事项。因此，该事项由全部 5 名董事行使表决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0 日